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虽然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需求旺盛，但二季度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过程中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打乱此前保持的生产节奏，实际产出量未达到原定年度生产计划。尽管如此，公司尽力克服困难，仍然实现了一定的利润，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9,075,036.16	1,649,849,487.54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762,694.22	209,158,538.75	-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867,305.04	205,400,733.13	-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862,881.70	280,165,159.26	-1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58	-2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58	-2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19.04%	-6.8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2,241,503,523.76	2,238,334,869.4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2,236,643.49	1,197,173,444.48	7.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	----------	-------------

36,548.01	440.25	34,143.05	1,753.02	1,092.19
-----------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896.07 万元。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092.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4301014929100409972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3995410704	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0162290000000067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4301014929100411589	1.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4301014929100416897	1,089.67
合计	—	1,092.19

(三) 对外投资情况

2019 年度对参股公司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20%。

二、2019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 1、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 3、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 4、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 5、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二)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进行了审议，结果表明目前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是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和资产规模要求的。

三、2020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农化行业将继续面临较多的困难和挑战，公司将把握机遇，优化整合更多的技术和市场资源，加快打造公司的核心价值链，促进公司的全球化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2020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2020年，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团结奋进、锐意进取，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强有力的措施，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董事长：吴耀军

2020年3月18日